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人造革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18日，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其塑料人造革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和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人造革项目位于宁阳县华阳大街1193号（宁阳环城科技产业园内），目前已建成。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主要为混料机、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发泡炉、网带炉、处理机、压花机、开布机、烘箱等，主要工艺包括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开布、压延、发泡、压花、表处等工序。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33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920小时。本项目投产后，全厂产能为年产塑料人造革150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6日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以泰宁环境审报告表[2021]4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筹划建设，于2022年5月竣工，具备试运行条件，于2022年6月6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8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0万，占比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人造革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排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项目配混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P1 排放；密炼、开炼、压延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发泡炉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后一起经排气筒 P2 排放；网带炉废气、压花机废气及开布机废气经高压静电回收装置处理、处理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烘箱废气及复合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一起经排气筒 P3 排放；导热油炉废气经排气筒 P4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密炼机、开炼机、压延机、处理机、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震垫等措施控制项目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维护设备使之运转良好，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噪声。这些噪声均为间歇产生，且持续时间较短，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相对较小。

（四）固体废物

废导热油、废齿轮油、废柴油、废活性炭、沾染毒性物质的废包装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普通废包装外售资源化回收利用，回收增塑剂及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本项目已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已编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921-2022-027-L。

（六）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施行重点管理，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21743392113N001V，详见附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6%-99%，能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负荷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P1 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8 mg/m^3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97 mg/m^3 ；排气筒 P2 氯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52 mg/m^3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2.98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37（无量纲）；排气筒 P3 氯化氢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54 mg/m^3 ，VOCs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6.8 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18（无量纲）、DMF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1.6 mg/m^3 ；排气筒 P4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37 mg/m^3 、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5.6 mg/m^3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2 合成革工业重点控制区限值及《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聚氯乙烯工艺限值；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浓度限值和速率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DMF 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0.453mg/m³,氯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5(无量纲),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1.66mg/m³,厂界DMF未检出。颗粒物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限值;氯化氢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2.9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无组织排放限值(30mg/m³)。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最大值为:pH值7.1-7.5、悬浮物28mg/L、化学需氧量11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7.1mg/L、氨氮6mg/L、总磷0.59mg/L、总氮14.7mg/L、溶解性总固体672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及宁阳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1-54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7-4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在51-53dB(A)之间、昼间噪声值在47-49dB(A)之间,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昼间≤50dB(A)),故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点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外排。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完成验收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规范液体原料暂存设施，规范固废存放，完善废气收集设施。

2、报告修改内容：（1）核实项目开工、竣工时间，核实验收依据，补充在线监测运营情况。（2）补充现有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补充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补充三本账核算，完善三同时登记表。（3）明确新增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明确项目改扩建的主要内容。（4）补充总量计算过程。（5）详细说明高压静电回收设施的工作原理及 VOC、HCL 处理效率，进一步说明排气筒变更的可行性，核实检测内容。（6）补充 PVC 原料主要成分及排气筒优化专家论证意见。

3、加强车间生产管理及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宁阳分局报送相关信息，并通过网站、媒体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公示期限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附件：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人造革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名单。

验收组

2022 年 9 月 18 日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塑料人造革项目

自主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张关正	山东惠尔制革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张关正
组员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徐圣阳	山东格勤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徐圣阳
	验收监测单位	王双庆	山东绿水青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双庆
	专家	董国强	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工	董国强
	专家	许振芹	宁阳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许振芹